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拟向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1.50万股（含71.5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普通股数量7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80007《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75 号）。

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公司开立在建设银行上海大宁路支行基本账户（账号：31001659008052509799）。发行完成后，公司未设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与公司其他账户的资金统一管理及使用。

尽管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也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流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

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中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2,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697,500.00
使用情况：	
采购支出	8,780,000.00
上缴税金支出	917,500.00
合计	9,697,500.00
募集资金结余	-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无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